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书院镇镇区企业单位和商铺干湿垃圾上门收集及镇垃圾房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书院镇镇区企业单位和商铺干湿垃圾上门收集及镇垃圾房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90586.549万元，资产总额为76632.32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